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目 錄	頁
港督發表聲明	1
政府發表的失業數字正確無誤	1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發表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	2
香港代表出席聯合國會議	4
一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5
維港中部海上交通安全運動今日展開	9
國際勞工組織分區會議	10
舊款女皇郵票剩餘存貨下月發售	11
水塘存水數字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投標結果	12

港督發表聲明

以下為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一）發表的聲明：

據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現已通過籌委會建議廢除《人權法案條例》、《社團（修訂）條例》及《公安（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

在辯論這些不智的建議的整個過程中，可以清楚見到那些負責這方面的人決意落實這等建議，毋視整個社會強烈及一致地表達有關香港公民自由不應如此倒退的言論。

因此，我們或許不必對那些在北京在閉門會議中蓋橡皮圖章的人，像籌委會一樣對香港人差不多一致的意見置若罔聞而感到驚訝。

是項決定的後果是清楚不過的。它使人對已承諾賦予香港的自由和自主，以及它們所建基的法治存疑，並將引致法律方面的混淆和受到法律上的考驗。它甚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運作之前，削弱世界對「一國兩制」模式的信任。

但修補至少一部分這些全然沒有必要的破壞仍非太遲。候任行政長官已承諾在適當時候制訂新法例，以取代被廢除的條文，並會考慮透過諮詢工作所收集得的香港市民的意見。重要的是，該項諮詢要公開地進行，並沒有政治的先決條件，而隨之而作出的立法建議亦應準確地反映社會的意見。而這應不難達致。

非常清晰的是，社會所期望見到的，就是香港現行的公民自由得以保存，並符合各項國際公約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載承諾，以及符合一個現代、公開社會的合理需要和期望。

完

政府發表的失業數字正確無誤

就香港工會聯合會昨日（星期日）聲稱政府隱瞞失業率，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今日（星期一）表示，工聯會在作該聲稱時，有所誤解。

工聯會指稱，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一個有關勞工流動情況的報告，在1995年年底有161000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應計算為失業人士，因此，最新失業率應為7.5%，而非2.5%。

何永煊說：「香港一向依從國際間所接受的定義，即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定義，一名15歲或以上的人士，要界定為失業人士，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一）無職業；（二）隨時可工作；及（三）在統計前30天內曾找尋工作。」

「在採用上述的界定準則時，定義亦列明若有關人士沒有找尋工作的理由為因相信並無工作可做，則該等人士亦作失業人士計算，亦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由沒有就業而亦非失業的人士所組成。

工聯會認為由於該161000無工作的人士報稱「願意投入工作」，則他們應歸類為失業人士。

何永煊指出，在有關的統計調查中，透過一連串的問題確定該等人士符合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定義（例如是否可工作，若不能工作，則其原因為何）。這些問題求證的關鍵一點是，有關的人士並無找尋工作，而並非「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他並解釋在統計調查中，雖然無積極找尋工作的人是歸類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仍有一個問題問及，即若有合適的工作，他們是否願意工作。

該統計調查亦問及他們願意投入工作的條件（例如薪酬；工作時間）。這調查的主要結果顯示，這些人士只會在特別條件下願意投入工作。在這情況下，這些人士根據國際間接受的失業定義，並不被視為失業人士。

何永煊指出，除經常發表有關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資料外，勞工流動情況報告中發表的統計數字，亦對研究勞工供應的有關事項有所幫助。

完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發表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今日（星期一）發表一份有關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及損失賠償問題的法律改革建議。

產品責任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法律界人士、學者，及代表商界和消費者權益的知名人士。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余若薇御用大律師擔任。

余若薇指出，產品安全問題對差不多每個人都有影響，各方亦不斷竭力保障公眾免受不安全或欠妥產品損害。

她說，為公眾提供更大保障的一個例子，便是《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該條例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某些產品符合認可標準，或在考慮到所有情況下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

但是遭受損傷或損失人士按現行法律進行索償，卻會遇到多種技術性障礙。余若薇表示，現在明顯的國際趨勢是制定嚴格產品責任法例，以補充傳統的合約法及疏忽法。在這方面，比較其他司法區，包括歐共體國家、美國、澳洲及日本，香港是較為落伍。

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主要有：

- * 關於因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及損失賠償，應擴大至合約法及疏忽法範圍以外。
-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以欠妥處理辦法為準，即是產品如果不符大眾一般有權期望的安全標準，則被視為欠妥產品。
- * 所需安全標準應參考客觀標準而不是索償人的標準而作出判斷。
- * 所需安全標準應以產品推出流通時的情況作判斷。
- * 製造商、生產商、商標持有人及進口商應共同及各別地對索償人負上法律責任。而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則只會在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認明其供應商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涵蓋全部各類動產，但以明確包括或豁免的產品為限。未加工的初級農產品及獵物以及組件亦應涵蓋在內。
- * 任何受傷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及不論是否產品使用者或僅屬旁觀者，應為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所涵蓋。
- * 應有特定免責辯護以保護合法商業利益。這些免責辯護包括符合法定標準、被告人從未供應該產品給他人、該產品是在業務運作以外供應的、在供應產品時欠妥之處並不存在。如損毀部分由索償人過失所造成，被告人有局部免責辯護。

* 如供應貨品當時的科學技術及知識水平不足以發現欠妥之處，被告人應有免責辯護。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的賠償不應受限於任何最高或最低限額，但條文亦應確保索償人不能兩次就同一傷勢或損失追討賠償。

* 索償人應於三年及十年期限內採取法律行動，而該等期限應適用於全部產品。法庭在公平公正情況下，應有權酌情決定伸延三年及十年限期。

該諮詢文件的發表，是希望引發各界對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如欲索取諮詢文件，可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法律改革委員會，又或於互聯網的政府網頁上索閱，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 (“topical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paper”)。

完

香港代表出席聯合國會議

副律政專員黃繼兒將率領三名香港政府代表，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三月三及四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會議。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說，委員會將審議英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報告詳述去年三月審議第十三次定期報告後香港的最新發展。

該份第十四次定期報告已於去年十一月在香港發表及分發予公共圖書館及各區政務處供市民參考或索閱。報告的發表亦促進非政府機構、立法局議員及政府之間的意見交流。

在報告草擬期間，香港政府曾邀請立法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團體，就報告發表意見。

香港政府代表將在會議上答覆有關公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提問，並提供補充資料。

發言人補充說：「我們期望委員會及代表團的官員能進行有用及有建設性的討論。」

英國政府於一九六九年批准公約，並於同年將公約引入香港。

除黃繼兒外，香港政府代表並包括首席助理政務司田卓賢、首席助理保安司范偉明及高級檢察官黃慶康。

完

一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量度消費物價通脹情況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一九九七年一月份為百分之六點六，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的百分之六點七略低。

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分別為百分之六點三及百分之五點九，亦分別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的相應升幅百分之六點五及百分之六點七為低。

至於不將這三類指數所包括的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一九九七年一月份的按年升幅為百分之六點三，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百分之六點六的升幅為低。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一）公布一九九七年一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

政府發言人指出，一九九七年一月份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低，主要是由於部分新鮮食品及外衣價格的升幅較慢所致。

另一方面，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低，主要是由於外衣價格的升幅較慢所致。

一月份消費物價指數中個別類別的升幅比總指數升幅較大的有雜項物品（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六及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八點一）、住屋（百分之九點五及百分之八點九）、衣履（百分之九點四及百分之七點八）、燃料及電力（百分之八點一及百分之八點三）及雜項服務（百分之六點九及百分之六點五）。

同時，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比總指數升幅較小的有耐用物品（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及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點二）、外出用膳（百分之三點六及百分之三點三）、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百分之四點二及百分之四點二）、煙酒（百分之五點四及百分之五點二）及交通（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五點六）。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與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比較，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恒生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下降百分之零點五及百分之零點一。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高出百分之六點三。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六點二及百分之六點三。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六點一及百分之六點四。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六點五及百分之六點三。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止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每月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四及百分之零點三。而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三及百分之零點四。

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一至二和圖表一至四（英文）內。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資料詳盡，每本二十八元，現已在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在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亦可購得。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灣仔駱克道一八八號兆安中心二十八字樓政府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二八零五 六四零三。

（下頁續附表）

表一：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消費物價指數與一九九六年一月份指數比較
(九四年十月至九五年九月=100)

類別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九九六年		與一九九六年		與一九九六年		與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指數 (點)	一月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指數 (點)	一月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指數 (點)	一月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七年一月份指數 (點)	一月比較 (百分率)
食品	106.1	+3.9	106.4	+3.6	105.7	+3.3	106.2	+3.6
外出用膳	107.5	+3.6	107.1	+3.3	105.7	+2.8	107.1	+3.3
食品(不包括 外出用膳)	104.4	+4.2	105.2	+4.2	105.7	+4.3	104.9	+4.2
住屋	118.3	+9.5	117.9	+8.4	120.4	+9.2	118.8	+8.9
燃料及電力	112.6	+8.1	112.5	+8.2	113.2	+9.0	112.7	+8.3
煙酒	108.9	+5.4	109.2	+5.3	108.0	+4.5	108.9	+5.2
衣履	115.7	+9.4	116.4	+10.0	103.4	+3.5	112.0	+7.8
耐用物品	103.7	+2.0	103.6	+2.5	103.5	+1.8	103.6	+2.2
雜項物品	107.8	+11.6	106.5	+7.6	104.6	+4.5	106.4	+8.1
交通	110.3	+6.0	110.3	+5.7	109.5	+4.9	110.0	+5.6
雜項服務	113.3	+6.9	112.3	+6.8	109.7	+5.7	111.7	+6.5
總指數	110.9	+6.6	111.4	+6.3	111.4	+5.9	111.3	+6.3

每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有關住戶的開支模式及(二)當月搜集的價格資料而計算。以一九九四/九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模式是以一九九四/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五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四/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四千元至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六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四千三百元至一萬七千三百元)。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三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四/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六千元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六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一萬七千三百元至三萬二千六百元)。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四/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三萬元至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六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三萬二千六百元至六萬五千三百元)。

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消費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不將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因此，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組別住戶的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表二：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消費物價指數及按年升幅
(九四年十月至九五年九月=100)

年/月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指數	按年升幅 (%)	指數	按年升幅 (%)	指數	按年升幅 (%)	指數	按年升幅 (%)
一九九五年 十月	104.3	8.0	104.5	8.4	104.7	8.7	104.5	8.4
十一月	104.3	7.8	104.7	8.1	105.4	8.2	104.7	8.1
十二月	103.9	6.4	104.6	7.2	104.9	7.2	104.5	7.0
一九九六年 一月	104.1	5.8	104.8	6.6	105.1	7.3	104.7	6.5
二月	105.4	6.4	105.9	7.0	105.7	7.5	105.7	6.9
三月	106.1	6.5	106.4	7.0	106.3	7.5	106.3	7.0
四月	107.3	6.8	107.8	7.0	107.5	7.1	107.6	7.0
五月	107.1	6.1	107.9	6.6	108.5	6.9	107.8	6.5
六月	107.8	6.1	108.3	6.4	109.1	6.6	108.4	6.4
七月	108.0	6.1	108.5	6.4	108.6	6.2	108.4	6.2
八月	108.2	4.9	108.7	5.5	108.9	5.9	108.6	5.4
九月	109.6	5.2	109.9	5.9	109.7	5.6	109.7	5.6
十月	109.9	5.4	110.6	5.8	110.9	6.0	110.5	5.7
十一月	110.3	5.8	111.0	6.1	111.5	5.8	110.9	5.9
十二月	110.9	6.7	111.4	6.5	111.9	6.7	111.4	6.6
一九九七年 一月	110.9	6.6	111.4	6.3	111.4	5.9	111.3	6.3

完

維港中部海上交通安全運動今日展開

海事處與水警今日（星期一）在繁忙的維多利亞港中部展開海上交通安全運動，提醒船主及船舶負責人嚴格遵守海上交通規則。

高級海事主任／中部曾焯賢在海上交通安全運動記者會上表示，安全運動的目的在提高對航行安全重要性的警覺，特別是船舶在航經中航道時，以及加強執行海上交通規則。

維港中部每天約有四千二百艘船隻航經，是本港最繁忙的水域之一；中航道則橫越維港中部。

海上交通安全運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由二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集中在教育活動方面。第二期則由三月三至七日舉行，將對違反海上交通規則的船舶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

曾焯賢說：「在霧季來臨前舉辦海上交通安全運動能提醒船主、本地船主及船舶負責人嚴格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特別是在駕駛船舶經過維多利亞港的時候。」

警務處港口分區理助指揮官（行動）施德博亦在記者會上表示，在運動的第一期，七艘海事處及水警船隻會在維多利亞港中部派發名為《在維多利亞港中部航行時……》的宣傳小冊子及海事處佈告一九九六年第一號予船舶負責人。

施德博說：「海事處及水警船隻會向不守海上交通規則的船舶負責人發出警告。」

他說，雖然在中航道發生的海上交通意外維持在低水平，在一九九五年有七宗，而一九九六年則有五宗，但不能因此而自滿。

施德博指出，在運動的第二階段海事處及水警的船隻將對不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本地規例的船舶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

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船舶負責人將會被票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二萬五千元。

曾焯賢籲請船長、本地船長及船舶負責人注意：

- * 憑視覺、聽覺以及盡一切辦法，經常保持適當瞭望，以確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

- * 以適合海面情況的安全速度行駛，且切勿超出最高限速；
- * 切勿闖進海事工程的施工範圍；
- * 沿着紅磡航道行駛時，須靠左舷駛過尖沙嘴有燈浮泡；
- * 必要時，發出適當聲號；
- * 船舶從事拖帶作業時，
 - 拖纜的長度不得超過被拖船的長度，或拖船本身長度的兩倍半，視乎何者較大而定；若非情況緊急，拖纜的長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百米；
 - 必須展示適當燈號和號型；
 - 一艘拖船不得同時拖帶兩艘船以上。

完

國際勞工組織分區會議

香港及其他七個亞洲國家的僱員、僱主及政府代表將於本周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勞工組織分區會議，商討亞洲區內有關三方磋商勞工事宜的問題。

這個分區會議是由勞工處及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區域辦事處合辦，為期三日，將由星期三（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勞工處處長韋玉儀將於星期三為分區會議主持開幕禮。

除香港外，其他七個參加會議的亞洲國家為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會議旨在找出有關實施有效三方磋商的事項及問題，以及制訂有關促進三方磋商所需的步驟。

會議進行期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及有關專家將發表演說，屆時亦將有由三方代表組成的跨國小組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討論。

完

舊款女皇郵票剩餘存貨下月發售

郵政署署長霍文今日（星期一）宣布，英女皇頭像的舊款通用郵票的剩餘存貨，將以集郵品方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起在以下四個集郵局發售，直至存貨售罄：

郵政總局
沙田中央郵政局
尖沙咀郵政局
荃灣郵政局

該等郵票將只以版票方式發售，分別為一套低面值（一角至五元）及一套高面值（十元、二十元及五十元）的郵票版票，發售時每名輪購的顧客只限購買一整套。此外，面值一元二角、一元三角、二元、二元五角、三元一角及五元的舊款通用郵票由三月十八日起仍可在四間集郵局以版票形式購買，直至售罄，每名輪購的顧客每種面額限購五張。

完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的總存水共為四億六千零七十四萬二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七十八點六。

去年同期各水塘的總存水為四億六千六百一十五萬七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七十九點五。

完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投標結果

投標日期 : 1997年2月24日

可供投標債券 : 外匯基金債券

發行號碼 : 7402

發行日期 : 1997年2月25日

屆滿日期 : 2004年2月25日

息率 : 6.46%

申請額 : 3,980,000,000港元

發行額 : 500,000,000港元

平均接納價格(收益率) : 99.48 (6.66厘)

最低接納價格(收益率) : 99.48 (6.66厘)

分配比例 : 約16%

平均投標價格(收益率) : 99.43 (6.67厘)

完